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交工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基建施工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交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建投”）使用自有资金对浙江交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东方介绍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浙江交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092797888F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赵军伟
6. 注册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东路 38-1 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科建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交科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介绍

（一）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789G
4. 注册资本：472,800 万元，其中：浙江交科占股 99.99%，交科建投占股 0.01%。
5. 法定代表人：吴伟
6.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工资产总额 559.17 亿元，负债总额 447.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7 亿元。2022 年度浙江交工实现营业收入 460.4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5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交工资产总额 532.95 亿元，负债总额 419.3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8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浙江交工实现营业收入 71.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 亿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交科建投对浙江交工增资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浙江交科出资 9.999 亿元，交科建投出资 0.001 亿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为 57.28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不会改变浙江交工现有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800 万元	99.99%	99.990 万元	572,800 万元	99.99%
浙江交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1%	10 万元		0.01%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浙江交工增资，是基于浙江交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增加浙江交工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浙江交工资本实力，增强投资类项目的业务承揽能力，有利于浙江交工抢抓该类业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将优化浙江交工资本结构，保持稳健经营态势。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99,137,9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56,527,072 元增加至 2,599,137,900 元，公司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现《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52.70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13.790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85,652.707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59,913.7900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到原董事饶金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饶金土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饶金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饶金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饶金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饶金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饶金土先生多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刘文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伟先生提名刘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本提名生效。补选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刘文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鹏：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党委委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文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文鹏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 提案 1 至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 2、3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邮编 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鄢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鄢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鄢超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鄢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鄢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鄢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鄢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鄢超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选举李文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明：男，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法务部副经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交通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文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文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李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65,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孙启家

4、联系电话：0536-3536689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上海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近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光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MBUT56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LQ98F8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 号）意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41.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20.9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3000437912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5,554,503.6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29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318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37.56

注：以上余额为注销日金额。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其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72,041.18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事项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以自有资金 13,77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 号）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信 2023 年度新三板挂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申报了并购支持资金项目，并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